

未来三天 我市昼夜温差大

提醒市民注意保暖

■记者 罗毅

本报讯 16-18日,受北方强冷空气影响,我市迎来了一次大风、降温天气过程。特别是18日早上,北方冷空气带来的寒冷达到了极致:全市的最低气温均在0℃以下,其中竹溪的最低气温达到了-8℃。记者从气象部门获悉,未来三天我市天气转换快,昼夜温差大,早晚依旧比较冷,提醒市民注意保暖。

从16日开始,受北方强冷空气影响,我市风力加大,气温也是明显下降。17日,我市天气转好,但由于风力大,太阳显得没有威力,天气较为寒冷。18日白天,我市风力减弱,气温回升到了两位数,午后较为暖和。但由于辐射降温作用,早上的气温比较低,其中,竹溪的最低气温为-8℃,郧西的最低气温为-7℃,十堰城区的最低气温

为-4℃。

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19日白天,我市大部分地区维持晴转多云,受辐射降温作用,早上的最低气温在-4—-1℃。19日夜间到20日白天,受弱冷空气影响,我市云量增多并伴有弱降水,二高山以上地区有雨夹雪或小雪。21日全市以晴为主,气温回升。其中,十堰城区未来三天预报为:19日白天为晴转多云天气,夜间多云转阴天有小雨,最低气温在-1℃左右,最高气温在13℃左右;20日为阴天转多云到晴,最低气温在3℃左右,最高气温在12℃左右;21日为晴天,最低气温在-1℃左右,最高气温在17℃左右。



郧阳区将举办 2023年民俗花灯秧歌展 明年2月4日在郧阳区体育场举办

■记者 冰客 特约记者 姬廷顺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2023年郧阳区民俗花灯秧歌展演巡游活动安排部署会上获悉,2023年2月4日(正月十四),郧阳区将在郧阳区体育场举办“奋进郧阳·龙飞凤舞迎玉兔”民俗花灯秧歌展演巡游活动。

据悉,展演时间为:2023年2月4日(正月十四)上午9:30,展演地点在郧阳区体育场。巡演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腊月二十八)下

午2:30。

巡演路线:

路线1:文化广场——供电公司——政府门口转盘——天马商场——宾悦酒店——郧阳城酒店(红绿灯路口)——郧阳区人民医院——郧阳路寿康超市——九里岗桥——城东大桥(终点)

路线2:文化广场——郧阳国际酒店——实验小学——新天地——红太阳酒店——民俗文化展演中心——钟鼓楼——体育场(终点)。

儿童票实行“双轨制” 遇到“霸座”可报警 铁路新规明年元旦起实施

■记者 冰客 通讯员 郭爽

记者17日获悉,交通运输部日前公布《铁路旅客运输规程》(以下简称《客规》),《客规》自明年1月1日起施行。新《客规》中明确,儿童火车票将执行新标准,其优惠票和免费乘车将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并按年龄划分优惠标准。

据十堰车务段客运科相关负责人介绍,乘车日期为2023年1月1日及以后的儿童火车优惠票和儿童免费乘车,实行车票实名制管理并以年龄划分优惠标准,已于2022年12月18日开始发售。未满14周岁的儿童应当随同成年人旅客旅行。

儿童票实行“双轨制”

据十堰车务段客运科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客规》围绕票务重点环节,切实保障旅客运输安全和合法权益。聚焦社会关注的儿童票销售标准,区分车票实名制和非实名制的情形,分别按照年龄和身高销售儿童票,切实为儿童购票乘车提供优惠、便利。

从相关条款看到,实行车票实名制的,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14周岁的,应当购买全价票。每一名持票成年旅客可免费携带一名未满6周岁且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时,超过人数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

未实行车票实名制的,身高1.2米且不足1.5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身高达到1.5米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每一名持票成年旅客可

以免费携带一名身高未达到1.2米且不单独占用席位的儿童乘车;超过一名时,超过人数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

新《客规》还明确规定:实行车票实名制情况下未满14周岁或者未实行车票实名制情况下身高不足1.5米的儿童,应当随同成年旅客旅行。

遇到“霸座”可报警

针对网络上不时爆出的列车“霸座”等不文明行为,新《客规》明文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发现变造、伪造车票或者证件乘车,霸座或者其他扰乱秩序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同时,旅客不听从铁路运输企业工作人员劝阻,坚持携带或者夹带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拒绝运输。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视力残疾旅客可携带导盲犬进站乘车

与现行《客规》相比,新《客规》还增加了对视力残疾旅客的照顾,第二十二条规定,视力残疾旅客可以携带导盲犬进站乘车。

除视力残疾旅客外,新《客规》还规定了铁路运输企业要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烈士遗属、老幼病残孕旅客等提供优先购票、优先乘车等服务,这一补充健全特殊旅客权益保障。同时新规在一些称呼上进行修改,如“残疾军人优待票”改为“优待票”以体现尊重。

关于“十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及控规用地调整论证”项目的批前公示

十自批前公示(2022)第082号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十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及控规用地调整论证”项目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程序批准。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市城管执法委申请建设一座日处理能力1200吨(一期6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经前期大范围研究,多方案比选,我局会同市城管执法委初步选址于张湾区柏林镇枳壳沟,阳光大道北侧,总用地面积约266.4亩,其中:一期用地约84.0亩,二期用地约182.4亩。经核查《十堰市柏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控规用地性质为农林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防护绿地。2022年11月,该项目选址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第20次全体会

议审议通过。现就该项目选址及控规调整事项公示如下:

二、调整内容

新增A-01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由农林用地(E2)调整为环卫用地(1309),新增A-02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由农林用地(E2)、一类物流仓储用地(W1)调整为环卫用地(1309)调整后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后退等控制指标严格按照《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控规指标调整见下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后退道路(m)	建筑限高(m)	绿地率(%)	停车位(个)	出入口方位
调整前控规指标一览表									
—	农林用地	5.60	—	—	—	—	—	—	—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2.15	—	—	—	—	—	—	—
—	防护绿地	3.80	—	—	—	—	—	—	—
调整后控规指标一览表									
A-01	环卫用地	5.60	0.8	40	—	24	30	90	西南
A-02	环卫用地	12.16	0.8	40	22	24	30	195	西南

三、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3、《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湖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1998年);5、《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定(试行)》(2020年);6、《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7、《十堰市“发展大道”沿线中段及西段控制性详细规划》;8、政府会议纪要文件及相关部

门意见。

四、公示地点

1、固定场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2、项目现场:用地调整涉及地段;3、新闻媒体:《十堰晚报》;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tzy.shiyan.gov.cn/>。

五、公示时间

自《十堰晚报》登报之日起15日内。

六、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0719—8102838

联系方式:0719—8642972、

0719—12336

联系人:李成双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科(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2月19日